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公司向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  
后回租方式融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并经过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10,000万元，租赁期限3年。此次公司通过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旨在盘活公司固定资产，有效改善公司融资结构，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且回购风险可控。公司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